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9 号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月 2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重组报告书披露，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业务受跨境出口零售贸易行业政策风险的影响。请结合标的公司商品主要进口国近期的贸易政策和关税政策，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调查，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类别进口关税税率的变化情况，以及前述情况对标的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重组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开店数量大幅上升。请结合新开网店销售产品的种类、销量、平均单价和毛利率等情况，披露大幅增加开店数量的原因和必要性，大量开店是否符合相关平台的规定，是否可能被平台强制关店，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重组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为 16722.84 万元，低于重组预案中预测的 2017 年可实现的净利润。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产品结构以及核心技术等，说明 2017 年未能达到业绩预期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重组报告书披露，2018 年 5 月 14 日肖四清向鼎晖举新转让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93.66 万股，转让价格为 14.70 元/股。请详细披露肖四清向鼎晖举新转让股权的原因，以及交易双方是否对标的公司未来人员、经营和业务等存在其他安排。

5、重组报告书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1.98 元/股，而重组预案披露的发行价格为 23 元/股。请结合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说明调低发行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伙企业穿透到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后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等事项进行核查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以及核查结论。

7、重组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业绩承诺为 33000 万元和 41000 万元，而重组预案披露的 2018 和 2019 年的业绩承诺为 32500 万元和 42500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调低 2018 和 2019 年业绩承诺的原因，以及相关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核心竞争力以及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方法、过程、假

设和评估参数选取等，说明维持标的公司 34 亿元整体评估价值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重组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预测期毛利率在 54.28%-55.02%，与报告期毛利率基本一致。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未来发展及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标的公司保持跨境电商业务毛利率稳定的相关措施及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6 月 1 日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